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唐進成

唐劉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債務人唐進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萬伍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二) 債務人唐進成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貳拾萬零玖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- 01 (三) 債務人唐進成應向債權人給付貳佰陸拾柒萬玖仟零捌拾柒
02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04 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5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6 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- 07 (四) 債務人唐進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捌拾柒萬壹仟貳佰貳拾柒
08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9 息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
10 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12 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13 (以每月為一期)。
- 14 (五) 債務人唐進成、唐劉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柒佰零伍萬陸
15 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7 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18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- 20 (六) 債務人唐進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捌拾陸萬肆仟玖佰零參元，
21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2 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
23 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24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25 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26 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債
27 務人唐進成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唐進
28 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唐劉敏給付之。
29 債務人唐進成、唐劉敏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30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31 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